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9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重要事项的意见**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和专业优势，发掘公司海量的企业服务数据，布局精准投资的重要战略实施，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公司将根据被投项目的具体发展情况适时退出，且对被投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享受基金未来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而进行，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对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进一步控制。《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缺陷，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反映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使之得到有效执行，尽快消除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6、注销获授股票期权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 7、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8、财务信息更正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